

偃师市城市水系专项规划（2017-2035）

文 本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第 3 条 强制性条文..... 1

 第 4 条 规划范围..... 1

 第 5 条 规划期限及人口..... 1

 第 6 条 规划依据..... 1

 第 7 条 规划原则..... 2

 第 8 条 规划目标..... 2

第二章 城市水系布局和水面规划..... 2

 第 9 条 总体布局..... 3

 第 10 条 水系连通..... 3

 第 11 条 水面面积率..... 3

 第 12 条 水面组合形式..... 3

第三章 水系综合利用规划..... 3

 第 13 条 水系分类与等级划分..... 4

 第 14 条 水系功能定位..... 4

 第 15 条 岸线利用和分配..... 4

第四章 防洪排涝规划..... 4

 第 16 条 防洪排涝区划与标准..... 5

 第 17 条 防洪排涝总体思路..... 5

 第 18 条 防洪排涝总体布局..... 5

 第 19 条 排涝方案..... 5

 第 20 条 排涝工程措施..... 5

 第 21 条 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 5

第五章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6

 第 22 条 水资源可供水量..... 6

 第 23 条 需水量预测..... 6

 第 24 条 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6

 第 25 条 水源规划方案..... 6

 第 26 条 水功能区划..... 7

 第 27 条 水源保护区..... 7

 第 28 条 水源地保护措施..... 7

 第 29 条 水资源保护措施..... 7

 第 30 条 河湖水源方案..... 7

 第 31 条 优化调度方案..... 8

第六章 水系保护与整治规划..... 9

 第 32 条 河道蓝线绿线界定..... 9

 第 33 条 水域保护管理措施..... 9

 第 34 条 径流污染控制..... 10

 第 35 条 截污工程规划..... 10

 第 36 条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规划..... 10

 第 37 条 水生态修复规划..... 11

第七章 城市水景观和水文化..... 11

 第 38 条 水系景观建设总体布局..... 12

 第 39 条 水系定位..... 12

 第 40 条 滨水休闲性交通规划..... 12

第八章 城市水系管理.....	12	附表 14 规划区近远期河湖水源方案.....	19
第 41 条 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	13	附表 15 河流蓝线和绿线控制范围界定表.....	20
第 42 条 水系管理范围.....	13	附表 16 水库湖泊蓝线和绿线控制范围.....	21
第 43 条 管理任务及办法.....	13	附表 17 近期沟渠开挖建设计划及投资估算表.....	21
第 44 条 工程调度及运行.....	13	附表 18 近期水闸建设计划及投资估算表.....	21
第九章 建设时序规划.....	13	附表 19 近期景观建设计划及投资估算表.....	22
第 45 条 分期建设计划.....	14		
第 46 条 近期工程投资估算.....	14		
第十章 附则.....	14		
第 47 条 规划编制、修改及实施.....	14		
附 表.....	15		
附表 1 水面规划明细表.....	15		
附表 2 水面组合形式.....	15		
附表 3 河渠水域功能类别一览表.....	15		
附表 4 湖泊、湿地水体功能类别.....	16		
附表 5 水系岸线分配一览表.....	16		
附表 6 现状排涝沟渠规划设计成果表.....	16		
附表 7 规划排涝沟渠设计成果表.....	17		
附表 8 规划调蓄设施规划成果表.....	17		
附表 9 可利用水资源量分析（单位：万立方米）.....	18		
附表 10 偃师城区需水量预测结果.....	18		
附表 11 供需平衡分析表.....	18		
附表 12 近期水源规划方案.....	18		
附表 13 远期水源规划方案.....	1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指导偃师市科学、系统的建设符合当地实际的水系工程，加强对偃师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的水系建设和管理，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偃师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域内水系规划建设，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水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 3 条 强制性条文

文本中**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水系建设规划管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是城市水系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 4 条 规划范围

偃师市中心城区指伊河以北、邙山山脚以南、汉魏故城遗址以东、规划东外环路以西的集中城市建设用地区域，含老城、首阳山、岳滩三个城区组团，建设用地规模为 52 平方公里。

第 5 条 规划期限及人口

规划期限为：2017—2035 年。

其中：近期为 2017—2020 年；人口 35 万。

远期：2021—2035 年；人口 48 万。

第 6 条 规划依据

1、主要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相关规范及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431-2008）；
- (3)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 版）；
- (4)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 (5)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8)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 25173-2010）；
- (9)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1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1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 (1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3)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 (14)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15)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6)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17)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 (18) 《城市滨水绿化控制线管理办法》（2002）第 112 号；
- (19) 《城市水域控制线管理办法》（2005）第 145 号；
- (20) 《城市湿地公园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建城〔2005〕97 号）；

国家、河南省、洛阳市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3、相关资料

- （1）《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 （2）《偃师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2017 年 10 月）》；
- （3）《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4）《偃师市中心城区东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5）《偃师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6）《偃师市中心城区首阳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7）《偃师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2014-2030）》；
- （8）《偃师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1 年 4 月）》；
- （9）其他有关法规、规范及规定。

第 7 条 规划原则

（1）安全为先

偃师城区水系应首先发挥在城市给水、排水防涝和城市防洪中的作用，确保城市饮用水安全和防洪排涝安全；

（2）生态维护

偃师城区水系建设应充分体现水生态，维护水系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修复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将偃师打造成为独具特色的生态文明城市；

（3）资源共享

水系是城市公共资源，偃师城市水系规划应确保水系空间的公共属性，提高水系空间的可达性和共享性，实现人水和谐；

（4）统筹融合

城市水系规划应将水体、岸线和滨水区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空间、功能的协调，合理布局各类工程设施，形成完善的水系空间系统。偃师城市水系空间系统应与城市园林绿化系统、开放空间系统等有机融合，促进城市空间结构的优化；偃师城市水系建设应与海绵城市建设相结合，利用雨水花园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强化水系防洪排涝能力，同时控制入河污染物。

（5）强化魅力

偃师城市水系规划应体现偃师特色，融入城市历史与文化，强化水系在塑造城市景观和传承历史文化方面的作用，形成有地方特色的滨水空间景观，展现独特的城市魅力。

第 8 条 规划目标

1、防洪排涝目标

规划城市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

规划洛河北岸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洛河南岸、伊河及夹河滩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规划中州渠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近期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远期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控制）。

规划内河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水面面积率目标

偃师市中心城区适宜水面面积率为 8%。

3、水质目标

中心城区内洛河、伊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其他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标准。

4、水系景观规划目标

“依山傍水生态绿城、继往开来文化新城”，建设沿河经济文化景观带，提升城市整体档次，带动产业升级，推动偃师的城市建设，将偃师建成“水清，地绿，天蓝，景美”的水域靓城。

第二章 城市水系布局和水面规划

第 9 条 总体布局

城区水系总体布局：“两河、五湖、多渠”。

1、两河

伊河、洛河。

2、五湖

汉魏湖、南湖、聚贤湖、老城湖、杜甫湖。

3、多渠

中州渠、涝洼渠、新顾县渠、华夏渠、中州路景观渠、太和渠、东明渠、南京渠、帝都渠、汉魏渠、津阳河、府佑河、古城渠、聚贤渠、首阳渠、张衡渠、护城河、偃登渠、夏都渠、杜甫渠、国道渠、北京渠。

第 10 条 水系连通

老城区：对现状偃登渠进行疏浚、拓宽，同时开挖护城河、东明渠、张衡渠三条河道；区域内雨水分别向东、向南泄水；规划对现状老城湖进行整治，与规划东明渠连通；

首阳山片区：现状利用纸庄渠进行排水，规划近期取消纸庄渠，并开挖聚贤渠、华夏渠、汉魏渠、津阳河、府佑河、太和渠、首阳渠；汉魏渠、聚贤渠、首阳渠作为泄洪渠，向南下泄洪水，同时兼顾从中州渠引水的功能；

伊洛片区：现状利用涝洼渠进行排水，规划对涝洼渠进行疏通、拓宽，打造其为伊洛片区最重要的排涝通道，并利用夏都渠和杜甫渠与洛河相连接；同时，规划帝都渠、国道渠拓宽水面，提高区域排水能力；

顾县组团：对现状排水渠和灌溉渠进行改造，利用改造后的新顾县渠排水，最终将涝水汇入伊洛河。

第 11 条 水面面积率

规划实施后，整个市区的水面面积将达到 10.744 平方千米，水面面积率将达到 15.01%，可以实现规划目标。详见附表 1。

第 12 条 水面组合形式

规划范围内河渠水面面积 10.744 平方千米，占总规划水面面积的 95.89%；湖泊水面面积 0.242 平方千米，占总规划水面面积的 2.25%；湿地水面面积 0.200 平方千米，占总规划水面面积的 1.86%。

水面规划成果详见附表 2。

第三章 水系综合利用规划

第 13 条 水系分类与等级划分

1、水系分类

规划伊河、洛河、中州渠、汉魏渠、聚贤渠、首阳渠、张衡渠为防洪水系，中州路景观渠、华夏路（津阳河-蔡侯路）为景观水系，其余水系为排涝水系，城区段水系兼顾景观娱乐的功能。各水系类别详见附表 3。

2、等级划分

主要河道（2 条）：伊河、洛河

重要河道（9 条）：中州渠、汉魏渠、聚贤渠、首阳渠、张衡渠、涝洼渠、偃登渠、新顾县渠、东明渠

一般河道（11 条）：华夏渠、南京渠、护城河、太和渠、津阳河、府佑河、帝都渠、夏都渠、杜甫渠、国道渠、北京渠

第 14 条 水系功能定位

城区水系功能定位分为防洪、排涝、景观三类。各水系功能定位详见附表 3、附表 4。

第 15 条 岸线利用和分配

偃师市水系岸线均属于生活性岸线和生态性岸线，没有生产性岸线。

结合城市规划、水系现状、水体功能、用地条件等，对生态性岸线的分配进一步细化为自然原生型、人工自然型、景观驳石型。

规划伊、洛河采用自然原生型岸线，充分尊重自然，维持伊、洛河水生态系统。

东明渠、南京渠、护城河、夏都渠、涝洼渠、张衡渠等承担排涝、景观功能的河道，考虑断面为梯形断面，河面较宽，规划采用人工自然型岸线，既可维持河流抗冲击能力，同时维持河流生态系统；位于城区外围的汉魏湖、杜甫湖，考虑其景观性要求不强，主要体现拦蓄洪水、涵养水体的作用，规划采用人工自然型岸线。

华夏渠（津阳河-蔡侯路）、中州路景观渠、夏都渠（洛河南路-工业大道）、洛河故道、聚贤湖、南湖、老城湖等为偃师城区主要景观节点，规划采用景观驳石型岸线，打造亲水宜人的滨水空间。

现状已经建设的硬质岸线，如府佑河、太和渠等，考虑维持现状，待远期水系功能及周边用地调整时，再行生态性改造；中州渠主要承担下泄北部山区洪水的功能，考虑尽可能保证其快速排水的能力，采用抗冲刷性强的硬质岸线；津阳河、古城渠、杜甫渠、帝都渠、国道渠、张衡渠、华夏渠、偃登渠、新顾县渠、北京渠等规划水系，或河道断面狭窄，或仅承担排涝功能，规划采用硬质岸线。

详见附表 5。

第四章 防洪排涝规划

第 16 条 防洪排涝区划与标准

1、防洪排涝区划

偃师市属于黄河流域，城区被伊河、洛河分为三个部分，各防护区的防洪标准应根据其重要性、洪水危害程度和防护区非农业人口的数量，分别确定不同的防洪标准。

2、防洪标准

偃师市属三级中等城市，规划城市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伊河、洛河作为偃师城区主要防洪河道，规划洛河北岸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洛河南岸、伊河及夹河滩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中州渠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近期近期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远期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控制）。

3、排涝标准

偃师市政府、医院、车站、学校、养老院、大型商业中心、仓储等重要公共设施雨水管道 P=5，其它区域雨水管道 P=3，地下通道、下穿立交和下沉式广场 P=20。

偃师市城市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第 17 条 防洪排涝总体思路

蓄泄兼顾，排蓄并重，大洪水前期以泄为主，大洪水后期及中小洪水排蓄兼筹，适当蓄水，补充生态景观需水。

第 18 条 防洪排涝总体布局

城区防洪排涝工程总体布局为：河道拓挖和堤防建设，蓄洪、滞洪湖泊建设，河道生态湿地建设，防洪渠建设，海绵城市建设。

第 19 条 排涝方案

规划偃师市排涝方式为“非汛期自流，汛期结合调蓄湖抽排”。

第 20 条 排涝工程措施

1、排水管网规划

完善偃师市城区排水管网建设，保障城市安全；

将偃师市城区分为 5 个排水分区：中州渠片区、中心城区片区、首阳山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分别排除区内雨水。

2、内河综合治理规划

按 20 年一遇治涝标准整治老渠，开挖新渠，拆除各类跨渠阻水建筑物，解决渠道狭窄阻水、汛期下泄困难的问题；

在渠道两岸各预留一定宽度的绿化带，作为渠道维护管理用地，同时也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休闲空间；

各沟渠规划设计成果详见附表 6、附表 7。

3、涝水行泄通道规划

通过涝水行泄通道的规划建设，确保城市排水系统在遭遇每小时 40 毫米以下降雨时，降雨过程结束后 2 小时内排除积水；

保证城市在遭遇 20 年一遇的暴雨时（每小时 63.3 毫米），城市主干道路中央不产生积水，非主干道路中央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

发生超过 20 年一遇标准的降雨时，确保城市能源、交通、通信等重点生活设施正常运行和居民正常生活，确保无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4、雨水调蓄设施规划

通过实施“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逐渐提高偃师城区的排水防涝调蓄能力；规划五座湖泊配合沟渠进行调蓄。

各调蓄设施规划成果详见附表 8。

第 21 条 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

（1）以防御可能发生的最大洪水为标准，尽快建设、完善防汛指挥系统；

（2）当预报洪水超过 50 年一遇时，防洪进入戒备状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

导要上堤坐阵指挥，昼夜值班，加强防守、巡逻和监测，密切注视汛情发展，全力防守洛河北堤，力争洪水安全下泄；气象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滚动通报降雨发展趋势；水文部门根据实时雨、水情预测河道洪峰流量，制定洪水调度方案，确保其城市防洪安全，尽可能的减少洪水灾害损失。

（3）做好预报和科学调度；充分发挥抗灾能力；做好防汛入场工作，保证工程安全运用；设立防洪基金，推行洪涝灾害保险制度。

（4）各级防汛部门要重视防汛工作，汛前准备工作很重要。

（5）加强非工程防洪措施的研究与建设。

第五章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第 22 条 水资源可供水量

至 2020 年规划区可供水量为 1.15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规划区可供水量为 1.98 亿立方米。

详见附表 9。

第 23 条 需水量预测

需水量按生产、生活两个方面进行预测，其中第三产业需水量包含在生活需水预测中综合考虑。偃师城区 2020 年、2035 年需水总量分别为 4921.26 万立方米、7124.76 万立方米。

详见附表 10。

第 24 条 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通过近远期可供水量和需水量预测，偃师市供水量大于需水量，可以满足城区的用水需求。

详见附表 11。

第 25 条 水源规划方案

1、近期水源

近期水源主要考虑地下水资源、雨水、再生水。

近期供水方式：通过水厂抽取地下水向偃师城区提供生活用水；通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向偃师城区提供工业用水；通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地下水提水泵站向偃师城区提供生态环境需水；同时，利用湖泊适当蓄水。

2、远期水源

远期水源主要考虑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伊/洛河过境水、雨水、再生水。

详见附表 12、附表 13。

第 26 条 水功能区划

偃师市除伊、洛河执行 III 类标准外，其余水系均执行 IV 类标准。

规划区内现有和未来规划饮用水水源地，规划结合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分工作，并严格按照已批准保护范围进行保护。

第 27 条 水源保护区

偃师市区水厂水源均为伊河、洛河地下水。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偃师市城区内共有 6 个地下水保护区，分别为：

（1）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南 85 米、北 90 米的区域。

（2）偃师市翟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3）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4）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5）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6）偃师市顾县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第 28 条 水源地保护措施

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

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29 条 水资源保护措施

1、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污水排放。根据不同水功能区划的那屋能力，制定相应如何污染区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削减量目标和防治对策措施。水系主要水体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

2、重视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应按照已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相应的保护规定加强保护。强化流域管理机制，逐步增加上游来水量，改善入库水质。

3、要加大水土流失治理与监督力度，在开发建设项目实施中，重视水土流失治理方案。

4、加强城镇水污染综合治理。城镇内和河流、湖泊，在确保发挥排水、调蓄功能的前提下，要充分发挥其生态景观功能，加强沿岸污水截留、入河口湿地建设、定期换水，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保持一定的水面面积。

第 30 条 河湖水源方案

1、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

规划首阳山区通过汉魏渠向华夏渠、太和渠、津阳河、府佑河、中州路景观渠、汉魏湖、南湖引水，年引水量 290.30 万立方米，引水流量 0.092 立方米/秒；通过聚贤渠向聚贤湖引水，年引水量 58.80 万立方米，引水流量 0.019 立方米/秒。

汉魏渠陇海铁路以南段规划为直径为 2.6 米的暗管，与之相交的华夏渠、太和渠规划渠底较暗管管底高约 1 米。为使华夏渠、太和渠从汉魏渠正常引水，在相交处设置矩形检查井，并在华夏渠与太和渠渠首设置渠首闸，防止汉魏渠泄洪时，洪水由华夏渠、太和渠进入城区。

规划老城区通过张衡渠向护城河、偃登渠、东明渠、南京渠、老城湖引水，年引水量 390 万立方米，引水流量 0.124 立方米/秒。

2、伊、洛河过境水

在伊河相公庄处引水至涝洼渠，经涝洼渠向伊洛片区引水。

规划年引水量 572 万立方米，引水流量 0.18 立方米/秒。

3、雨水

规划雨洪水利用主要通过滞洪湖泊蓄水；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通过屋顶雨水收集、下凹式绿地下渗等 LID 措施，滞蓄雨水。

4、再生水

偃师再生水规划用途主要有：工业用水、城市杂用水及环境用水。

偃师城区规划 4 座再生水厂，再生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结合布置，总规模为 11.2 万吨/日。

（1）偃师市东屯再生水厂

规划近期保留偃师市再生水厂（2.8 万吨/日），远期废除。新建偃师市东屯再生水厂，与远期规划偃师市东屯污水处理厂合建，规划规模 3.2 万吨/日，主要供偃登渠、中州渠东段、老城湖、东明渠等景观用水，东区城市杂用水及周边农业灌溉用水。

（2）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与现状偃师市聚贤路污水处理厂合建，规划规模 4.0 万吨/日，主要供华润首阳山电厂用水，聚贤渠、汉魏河、中州渠西段、汉魏湖、聚贤湖等景观用水，西区城市杂用水。

（3）偃师市岳滩再生水厂

与现状偃师市岳滩污水处理厂合建，规划规模 2.4 万吨/日，主要供涝洼渠、帝都渠等景观用水，伊洛片区城市杂用水及周边农业灌溉用水。

（4）偃师市南环路再生水厂

与规划偃师市南环路污水处理厂合建，规划规模 1.6 万吨/日，主要供新顾县渠景观用水，顾县片区城市杂用水及周边农业灌溉用水。

第 31 条 优化调度方案

1、中州渠优化调度方案

中州渠位于城区北部，现状河道内基本无基流，河道生态供水水源规划为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雨洪资源、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

聚贤路再生水厂近期规模 2.4 万吨/日，远期规模 4.0 万吨/日。规划沿华夏路、杜甫大道敷设 DN400~DN500 再生水管，向中州渠补水。

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现正在建设中，远期向中州渠供水，供水流量 2 立方米/秒；近期考虑通过地下水提水泵站补水。

雨洪资源利用主要靠规划雨水管道，在河道适当位置设置雨水排水口，做到雨洪水为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实现规划区生态供水多水源联合调度。

2、老城区水源及优化调度方案

老城区水系现状河道内基本无基流，河道生态供水水源规划为现状第一再生水厂、偃师市东屯再生水厂、雨洪资源、循环水。

偃师市东屯再生水厂规划为远期建设，规划规模为 3.2 万吨/日。规划沿华夏路、东明路、东环路布置 DN400~DN500 再生水主干管，向护城河、东明渠、偃登渠、南京渠、老城湖供水。

循环水主要是通过张衡渠引中州渠水，补充老城区水系。

雨洪资源利用主要靠规划雨水管道，在湖泊进口及河道适当位置设置雨水排水口，做到雨洪水为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实现规划区生态供水多水源联合调度。

3、首阳山区水源及优化调度方案

首阳山区水系多为新开挖河道，现状河道内基本无基流，河道生态供水水源规划为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雨洪资源、循环水。

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近期规模 2.4 万吨/日，远期规模 4.0 万吨/日。沿华夏路、聚贤路、杜甫大道、相国大道、中州路布置 DN400~DN600 再生水主管。近期主要供首阳山区太和渠、津阳河、府佑河、中州路景观渠、南湖、聚贤湖景观用水和城市杂用水；远期华润热电厂扩建后向其提供 2.5 万吨/日再生水，剩余 1.5 万吨/日再生水用作景观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循环水主要是通过通过汉魏渠向华夏渠、太和渠、津阳河、府佑河、中州路景观渠、汉魏湖、南湖引水；通过聚贤渠向聚贤湖引水。

雨洪资源利用主要靠规划雨水管道，在湖泊进口及河道适当位置设置雨水排水口，做到雨洪水为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实现规划区生态供水多水源联合调度。

4、伊洛片区水源及优化调度方案

第六章 水系保护与整治规划

第 32 条 河道蓝线绿线界定

1、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不得占用、填埋，必须保持水体的完整性；

2、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取土活动；

3、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4、禁止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5、对水体的改造未进行充分论证并且未得到城市水利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水系规划的布局，不得人为缩小蓝线区域面积；

6、对承担城市防洪的河道，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7、绿线区域必须保证其共享性和连续性，并按照不同的功能定位限制建设的性质和规模，不得建设与水体保护和滨水功能合理发挥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规划伊河、洛河、伊洛河以堤防外侧边线为蓝线控制界线，其余河道以护坡外边线为蓝线控制界限；

规划伊河、洛河、伊洛河两侧各控制 200m 绿化带；

其余河道根据周边用地性质，两侧各控制 5~50m 绿化带。

水系蓝线绿线界定详见附表 15、附表 16。

第 33 条 水域保护管理措施

1、加强科普教育，提高全民对水域功能的认识水平；

2、健全管理法规，理顺管理体制；

3、夯实水域保护工作基础，提高水域管理技术水平；

4、梳理流域一盘棋思想，杜绝随意占用水域。

伊洛片区现状河道内基本无基流，河道生态供水水源规划为偃师市岳滩再生水厂、雨洪资源、伊、洛河过境水、循环水。

偃师市岳滩再生水厂近期规模 1.2 万吨/日，远期规模 2.4 万吨/日。沿古城快速通道、310 国道布置 DN300~DN600 再生水主干管，向涝洼渠、夏都渠、帝都渠、杜甫渠、国道渠、杜甫湖补水。

伊、洛河过境水利用是在伊河相公庄处引水至涝洼渠，经涝洼渠向伊洛片区水系供水。

循环水主要是通过通过涝洼渠向杜甫渠、杜甫湖引水。

雨洪资源利用主要靠规划雨水管道，在湖泊进口及河道适当位置设置雨水排水口，做到雨洪水为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实现规划区生态供水多水源联合调度。

5、顾县片区水源及优化调度方案

顾县片区现状河道内基本无基流，河道生态供水水源规划为偃师市南环路再生水厂、雨洪资源、循环水。

偃师市南环路再生水厂近期规模 0.6 万吨/日，远期规模 1.6 万吨/日。沿东环路、偃洛快速路布置 DN400~DN500 再生水主干管，向新顾县渠、北京渠补水。

规划具体针对生态水系补水水源进行研究，综合考虑规划区实际供水情况，结合污水处理厂规划位置，充分挖掘再生水及雨洪资源利用的可能性，提出各规划水平年规划区河湖生态需水的水源，见附表 14。

第 34 条 径流污染控制

1、调蓄净化设施布置

利用城市水系滨水绿化控制线范围内的城市公共绿地，在绿地内设计湿塘、雨水湿地等设施调蓄、净化径流雨水，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的水系入口、经过或穿越水系的城市道路的排水口相衔接。

2、植被缓冲带布置

当滨水绿化控制范围内接纳临近道路等不透水面的径流雨水时，设置植被缓冲带，削减径流流速和污染负荷。

第 35 条 截污工程规划

1、截污范围

规划对进入中州渠、偃登渠和涝洼渠污水进行截流。

2、截污方案

（1）中州渠截污

沿中州渠（新庄村段）北侧敷设 d500 截污管道，汇集到新庄村东侧施工设计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200 吨/日，占地面积约 230 平方米）；

沿中州渠（018 乡道-规划相国大道）南侧敷设 d500 截污管道，向东接入相国大道规划 d500-d600 污水管道，最后通过永宁路 d600 污水管、聚贤路 d1000 污水管排入偃师市聚贤路污水处理厂；

沿中州渠（建龙吸附材料产业园-杏园村）两侧施工设计 d500 截污管道，分别向北、向南跨中州渠汇入杏园村施工设计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200 吨/日,占地面积约 230 平方米)；

沿中州渠（杏园村-向阳路东段）北侧施工设计 d500 截污管道，汇入石峡村施工设计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400 吨/日，占地约 390 平方米）；

沿中州渠（向阳路东段-槐新路）北侧施工设计 d500 截污管道，向南跨中州渠接入中州渠（杏园村-新新路东）南侧敷设 d500 截污管道，最后汇入磷肥厂施工设计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400 吨/日，占地约 390 平方米）；

沿中州渠（槐新路-仁义沟）北侧施工设计 d500 截污管道，向南跨中州渠接入仁义沟施工设计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200 吨/日，占地约 230 平方米）；

沿中州渠（文化路-314 省道）南侧敷设 d500 截污管道，向北接入中州渠（仁义沟-中州渠人工湿地）北侧施工设计 d500 截污管道，最后向东进入洛阳中州渠人工湿地。

（2）偃登渠截污

沿偃登渠（洛神路-太学路）西侧敷设 d600 截污管道，接入文化路现状 d800 污水管道；

沿偃登渠（太学路-伊洛大道）敷设 d800 截污管道，接入东明路现状 d800 污水管道，最后向西进入文化路现状 d800-d1350 污水管道。

（3）涝洼渠截污

沿涝洼渠（东罗洼村、前李村）南侧敷设 d500 截污管道，向北接入涝洼渠（东罗洼村-古城快速通道）北侧施工设计 d500 截污管道，最后向东汇入古城快速通道现状 d700 污水管道；沿涝洼渠（相国大道-碧云路）南侧敷设 d500 截污管道，接入碧云路现状 d500 污水管道；沿涝洼渠（碧云路-古城快速与涝洼渠交叉处）南侧、涝洼渠（古城快速与涝洼区交叉处-杜甫大道）北侧分别敷设 d500 截污管道，接入古城快速通道现状 d1000 污水管道；沿涝洼渠（杜甫大道-310 国道）北侧敷设 d500 截污管道，分别接入工业大道规划 d600 污水管道和 310 国道现状 2-d600 污水管道；沿涝洼渠（310 国道-偃师市岳滩污水处理厂）东侧敷设 d500 截污管道，向南接入偃师市岳滩污水处理厂。

（4）管材选择

规划 d≥500 的排水管道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橡胶圈接口；

规划 d<500 的排水管道选用 HDPE 双壁波纹管；

压力管道、过河管道、过铁路管道选用钢管。

第 36 条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规划

规划建设东屯村再生水厂、聚贤路再生水厂、岳滩村再生水厂、杨村再生水厂四座再生水厂，再生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结合布置，总规模为 11.2 万吨/日。

规划深度处理工艺采用膜处理工艺。

第 37 条 水生态修复规划

通过生态调控手段，修复和重建河道水体生态系统，恢复河道自净能力，能够保障水体长效保持。

1、水生态修复目标

水生态修复目标为：“水清、岸绿、景美”。

2、水生态修复思路

（1）改变几十年来惯用治河的几条大直线做法，根据河势，制造丰富多变的河底线，河坡线，在有可能与河边绿地相结合的地方，可修建蜿蜒曲折的水路、人工湖，创造较为丰富的水环境，改变原来呆板、单调的治河模式；

（2）修建主槽、滩地相结合的复式断面型式。在有条件的河中修建子槽，在滩地修建类自然的小型条带状湿地或进行绿化，甚至可以提供人们休憩的场所，充分发挥河道的多项功能；

（3）建设引清调水工程，为河网水系补充水源，为河道提供必要的生态环境需水量；

（4）建立河床式人工湿地，通过种植水生植物浮床以及先进的生物生境技术，从源头做起，改善河道景观用水质量；

（5）在不影响河流防洪标准的基础上，恢复植物生长的小环境，让鱼儿重返河中，让充满生机的植物再现。

3、水生态修复措施

（1）生态护岸规划

将滨水岸线分为生活性岸线和生态性岸线，岸线的护砌应尽量采用生态护砌。

（2）湿地规划

在沟渠入洛河河口处，设置人工湿地或表流湿地配合进行调蓄和净化。

（3）水生植物规划

结合堤岸形式，采用相对规则种植方式或有整体造型设计的种植方式。在品种上可选择观赏性强、花期长、可安全越冬的品种，以保证生活型岸线的可游性。

4、水环境保护工程管理

（1）全面实行河长制

构建水务、环保等一体化管理机制，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市、镇（社区）级河长体系，建

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现由多头管水的“部门负责”，向“首长负责、部门共治”转变。

（2）实行水环境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对在水系规划区内从事开发、经营的项目单位实行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政府通过一定的政策和经济手段由受益者支付相应的享用“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果”的费用，使开发者和享用者从生态依存向经济互补转变，实现规划区内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这无疑是值得期待的共赢治本之策。

（3）应急管理

加快水文水质预警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流域的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库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水质应急保障体系；编制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档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

第七章 城市水景观和水文化

第 38 条 水系景观建设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一脉两水古今承，一心四区生态风，五湖多渠动名城”的城市景观总体布局。

“一脉”：华夏文明的脉络，随着历史河流的变迁，通过一些景观手段予以再现，使其铭记历史，尊重历史，传承其生生不息优秀文化精髓，增强民族自豪感。

“两水”：洛河和伊河，两河形成的滨水生态景观廊道。

“一心”：位于洛河和伊河交汇处的岳滩湿地公园，起到保护生物多样性，净化水质、涵养水源、科普教育等功能。

“四区”：伊洛今韵汉魏文化展示区、古城新声周商文化展示区、浪漫都市夏文化展示区以及活力新城现代文化展示区。

伊洛今韵汉魏文化展示区：依托于汉魏古城遗址、邙山古墓群遗址以体现汉魏文化。

古城新声周商文化展示区：依托于商城遗址以体现商周文化。

浪漫都市夏文化展示区：依托于二里头文化遗址，体现夏朝文化，多种植花灌木，体现浪漫的都市生活。

活力新城现代文化展示区：展示现代城市风貌，体现健身运动、充满生机活力的新生活。

“五湖”：汉魏湖、南湖、聚贤湖、老城湖、杜甫湖。

“多渠”：承担排涝和景观功能的中州渠、华夏渠、东明渠、偃登渠、府前渠、汉魏河、津阳河、聚贤渠、府佑河、帝都渠、涝洼渠、夏都渠，在城区形成纵横交错的水系结构，带给居民滨水美景。

第 39 条 水系定位

1、洛河

洛河定位为华夏古今文化展示带。主要是依托周围的历史文化遗址，考虑其周边居民的生活需求，城区部分考虑其生活性驳岸为主，设置滨水广场、雕塑小品、景观构筑等手段，对于其中华夏文化予以展现，重点体现夏朝、商朝、汉魏等文化。以打造一个以文化为主线、功能齐全、交通便利、景观优美的滨河文化展示绿廊。

2、伊河

伊河定位为生态活力景观带。伊河位于规划范围南侧，周边城市建设对其影响较小，定位为生态活力景观带，首先以生态功能为主，其次在其城区部分设计滨河健康跑步道、健身广场等，打造一个生态为基，运动为主线的活力景观带。

3、沟渠

偃师市沟渠作为“活力纽带、城市公园”来打造。设计时考虑其驳岸形式，考虑其生活性的同时兼顾生态功能，采用石笼驳岸，退台驳岸等多种形式，保证人们亲水性同时、保证其水质，做到水清、岸绿、城美。

4、湖泊

规划景观湖泊有汉魏湖、南湖、聚贤湖、老城湖、杜甫湖。

其中聚贤湖、南湖位于汉魏文化片区，以体现汉魏文化，展示城市风貌，涵养水源，净化水质，排涝含蓄等功能为主。

杜甫湖位于夏朝文化片区，以展示华夏文明起源、夏文化为主。

老城湖位于商文化片区，以展示商代文化为主，满足周边居民多种需求，满足其水安全，水生态需求。

第 40 条 滨水休闲性交通规划

设计中强调绿道定义，沿着河滨、风景道路、沟渠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设，可供游人和骑车者徜徉其间，形成与自然生态环境密切结合的带状景观斑块走廊，承担信息、能量和物质的流动作用，促进景观生态系统内部的有效循环，同时加强各密近斑块之间的联系。

规划在各个河流、湖泊设计完善的景观交通体系，既有与城市道路相接的入口，又有贯通的步行道，并且道路设计均与该河流或湖泊的景观定位相吻合，融入文化元素设计。

除路上交通外，规划伊洛河水上交通游线，交通工具为游船，在伊、洛河设置码头，全线通航，构成完整的水上旅游专线。

第八章 城市水系管理

第 41 条 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

- 1、管理机构以水利部门为主，制定管理规章制度，由专门的管理者实施，定期检查；
- 2、人员编制参照水利部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着精简、高效原则，优化岗位设置和职能配置。

第 42 条 水系管理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河口以内水域、堤防、已征用河滩地及护堤地。

防洪闸、涵闸、节制闸管理范围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连接建筑物。提排站管理范围包括泵站及其进水前池与控制设施、泵站出水箱涵及其出水口与控制设施、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自排涵及其进出水口与控制设施、控制闸进出水口与控制设施、进出水道、封闭堤、拦污栅及启闭机房。

堤防的具体管理范围包括堤身、堤内外平台、防渗导渗工程，泵站、涵闸等穿堤、跨堤建筑物，护岸控导工程，交通、通信设施以及堤防内外的护堤地。此外，管理设施还包括管理单位的生产、生活区，多种经营生产区以及职工文化福利设施等建设占地范围。

堤防、提排站、穿堤建筑物的管理范围均按建筑范围外 5 米确定。

第 43 条 管理任务及办法

1、工程管理任务

在工程管理的范围内加强河道、堤防、建筑物及各类专项设施的管理，维护各项工程的完整性，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河道防洪、排涝工程的排水能力和其它经济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开展绿化等综合经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工程管理办法

由专业人员和群管人员共同负责管理，专业人员实行目标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层层签定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管理条例、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规章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等。群众管理由管

理单位与受益单位推选管理人员，各级群管人员层层承包签定合同，一切按合同办理，建立健全管理委员会制度，讨论决定防洪保安措施、工程调度运用及工程维修管理等问题。

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增加经济收入，逐步形成一支具有活力的专业管理队伍，为使群管人员的责权利有机的结合，多种经营的收入可按比例分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工程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并与政府和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依法治水。

第 44 条 工程调度及运行

水闸、泵站的运行管理应按照《水闸技术管理规程》、《泵站技术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

水闸、泵站由本级主管单位和防汛主管部门批准运用。

水闸、泵站的运行管理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各项制度执行。

第九章 建设时序规划

第 45 条 分期建设计划

偃师市水系近期建设的重点是河道的防洪排涝及生态治理工程。河道的防洪排涝及生态治理包括规划范围内两河、多条河渠的断面疏挖、堤防加固、建筑物配套、生态护岸等，使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城区水系具备初步的自然生态面貌，同时规划区内湖泊、湿地也应初具规模。

远期，进一步对河渠、湖泊、湿地进行生态修复和景观配套，使其真正达到生态和谐、成熟自然、宜居宜业的规划目标。另外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质达标，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再生水利用率稳步提升，水管理水平大大改善，水经济良性循环。全面完成规划任务，实现生态水系规划目标。

第 46 条 近期工程投资估算

偃师市城市水系规划近期建设内容包括沟渠开挖、闸坝建设、景观建设三部分，总投资 127022.92 万元，其中沟渠开挖 6846.62 万元，水闸建设 35405 万元，景观建设 84771.3 万元。

详见附表 17、附表 18、附表 19。

第十章 附则

第 47 条 规划编制、修改及实施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及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上报批准后实施，调整修改需按法定程序进行。

本规划由相应的专业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 表

附表 1 水面规划明细表

序号	水系名称		水面面积（km²）	备注
一、河渠			10.302	
1	伊河		6.200	现状
2	洛河		3.090	现状
3	伊洛河		0.560	现状
3	中州渠		0.030	现状
4		东明渠	0.047	规划
5		南京渠	0.036	规划
6		护城河	0.011	规划
7		偃登渠	0.022	现状
8		张衡渠	0.011	现状
9	首阳山片区	华夏渠	0.066	规划
10		太和渠	0.052	在建
11		汉魏渠	0.007	规划
12		津阳河	0.010	规划
13		府佑河	0.007	在建
14		聚贤渠	0.004	规划
15		首阳渠	0.001	规划
16		古城渠	0.002	规划
17		中州路景观渠	0.017	规划
18	伊洛片区	帝都渠	0.016	规划
19		涝洼渠	0.039	现状
20		夏都渠	0.009	规划
21		杜甫渠	0.030	规划
22		国道渠	0.005	现状
23	顾县组团	新顾县渠	0.025	现状
24		北京渠	0.005	现状
二、湖泊			0.242	
1	汉魏湖		0.043	规划
2	南湖		0.021	在建
3	聚贤湖		0.048	规划

序号	水系名称	水面面积（km²）	备注
4	杜甫湖	0.028	规划
5	老城湖	0.102	现状
三、湿地		0.200	
1	夹河滩湿地	0.200	规划
合计		10.744	

附表 2 水面组合形式

水面形式	水面面积（km²）	比例（%）
河渠	10.302	95.89
湖泊	0.242	2.25
湿地	0.2	1.86
合计	10.744	100.00

附表 3 河渠水域功能类别一览表

序号	河渠名称		起点	终点	水体功能	水域功能类别
1	伊河		310 国道	伊、洛河交汇处	防洪、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2	洛河		夏都大道	伊、洛河交汇处	防洪、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3	伊洛河		伊、洛河交汇处	东环路	防洪、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4	中州渠		汉魏路	东环路	防洪、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5		东明渠	新新渠	伊洛河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6		南京渠	偃登渠	东明渠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7		护城河	张衡渠	东明渠	排涝、景观	防洪排涝类
8		偃登渠	商都路	洛河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9		张衡渠	中州渠	洛河	防洪、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10	首阳山区	华夏渠	汉魏河	津阳河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津阳河	蔡侯路	景观	景观娱乐类
			蔡侯路	聚贤渠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11		太和渠	汉魏河	南湖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12		汉魏渠	陇海铁路	汉魏湖	防洪	防洪排涝类
13		津阳河	华夏渠	府前渠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14		府佑河	华夏渠	府前渠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15		聚贤渠	中州渠	聚贤湖	防洪	防洪排涝类

序号	河渠名称		起点	终点	水体功能	水域功能类别
16		首阳渠	中州渠	洛河	防洪	防洪排涝类
17		中州路景观渠	汉魏渠	南湖	景观	景观娱乐类
18		古城渠	太和渠	洛河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19	伊洛 片区	帝都渠	宝华路	涝洼渠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20		涝洼渠	夏都大道	伊河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21		夏都渠	洛河	涝洼渠	排涝、景观	复合功能类
22		杜甫渠	洛河南路	伊河	排涝	防洪排涝类
23		国道渠	友谊路	涝洼渠	排涝	防洪排涝类
24	顾县 片区	新顾县渠	经一路	北京渠	排涝	防洪排涝类
25		北京渠	纬五路	伊洛河	排涝	防洪排涝类

附表 4 湖泊、湿地水体功能类别

序号	湖泊名称	功能定位
1	汉魏湖	滞洪、景观、生态、水文化
2	南湖	滞洪、景观、生态、水文化
3	聚贤湖	滞洪、景观、生态、水文化
4	老城湖	滞洪、景观、生态、水文化
5	杜甫湖	滞洪、景观、生态
6	夹河滩湿地	生态、景观、滞洪

附表 5 水系岸线分配一览表

序号	河渠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岸线类型	备注
一、河渠							
1	伊河		310 国道	伊、洛河交汇处	3.1	自然原生型	维持现状
2	洛河		夏都大道	伊、洛河交汇处	10.3	自然原生型	维持现状
3	伊洛河		伊、洛河交汇处	东环路	1.4	自然原生型	维持现状
4	中州渠		汉魏路	东环路	12.4	硬质岸线	维持现状
6		东明渠	新新渠	伊洛河	5.9	人工自然型	规划
7		南京渠	偃登渠	东明渠	2.4	人工自然型	规划
8		护城河	张衡渠	东明渠	2.9	人工自然型	规划
9		偃登渠	商都路	洛河	2.7	硬质岸线	维持现状

序号	河渠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岸线类型	备注
10		张衡渠	中州渠	洛河	2.7	人工自然型	规划
11	首阳 山区	华夏渠	汉魏河	津阳河	0.9	硬质岸线	规划
			津阳河	蔡侯路	3.1	景观驳石型	规划
			蔡侯路	聚贤渠	0.4	硬质岸线	规划
12		太和渠	汉魏河	南湖	5.9	硬质岸线	维持现状
13		汉魏渠	陇海铁路	陇海铁路	1.2	人工自然型	规划
14		津阳河	华夏渠	府前渠	1.4	硬质岸线	规划
15		府佑河	华夏渠	府前渠	1.3	硬质岸线	维持现状
16		聚贤渠	中州渠	陇海铁路	0.6	人工自然型	规划
17		首阳渠	中州渠	陇海铁路	0.3	人工自然型	规划
18		中州路景观渠	汉魏渠	南湖	3.3	景观驳石型	规划
19		古城渠	太和渠	洛河	0.7	硬质岸线	维持现状
20		伊洛 片区	帝都渠	宝华路	涝洼渠	3.2	硬质岸线
21	涝洼渠		夏都大道	伊河	7.8	人工自然型	规划
22	夏都渠		洛河	洛河南路	0.8	人工自然型	规划
			洛河南路	工业大道	0.5	景观驳石型	规划
			工业大道	涝洼渠	0.8	人工自然型	规划
23	杜甫渠		洛河南路	伊河	6.0	硬质岸线	规划
24	国道渠	友谊路	涝洼渠	1.0	硬质岸线	规划	
25	顾县 片区	新顾县渠	经一路	北京渠	4.9	硬质岸线	规划
26		北京渠	纬五路	伊洛河	0.9	硬质岸线	规划
二、湖泊							
1	汉魏湖		——	——	——	人工自然型	规划
2	南湖		——	——	——	景观驳石型	规划
3	聚贤湖		——	——	——	景观驳石型	规划
4	老城湖		——	——	——	景观驳石型	规划
5	杜甫湖		——	——	——	人工自然型	规划

附表 6 现状排涝沟渠规划设计成果表

河道名称	设计桩号	设计流量 (m³/s)	设计水深 (m)	渠道底宽/ 管径(m)	边坡	比降
张衡渠	0+000.000	12	1.5	1.8	0	1/60

河道名称	设计桩号	设计流量 (m³/s)	设计水深 (m)	渠道底宽/ 管径(m)	边坡	比降
	0+400.000		1.5	1.8	0	1/60
	0+400.000		1.5	3.6	0	1/500
	0+715.000		1.5	3.6	0	1/500
	0+715.000		1.5	5.0	0	1/1000
	1+700.000		1.5	5.0	0	1/1000
偃登渠	0+000.000	37	2.4	7.5	1:1	1/3000
	0+570.594	37	2.4	7.5	1:1	1/3000
	0+570.594	30	2.4	7	1:1	1/3000
	1+435.177	30	2.4	7	1:1	1/3000
	1+435.177	23	1.7	7	1:1	1/2000
	2+095.595	23	1.7	7	1:1	1/2000
	2+095.595	20	1.7	6	1:1	1/2000
	2+662.704	20	1.7	6	1:1	1/2000
	2+662.704	13	1.7	4	1:1	1/2000
	3+109.635	13	1.7	4	1:1	1/2000
	3+109.635	4	1.2	3	1:1	1/2000
	3+487.245	4	1.2	3	1:1	1/2000
						1/3400
	3+986.596	4	1.2	3	1:1	1/3400
	小计					
涝洼渠	0+000.000	25.1	3.1	5.5	1/1	1/2500
	2+280.000		3.1	5.5	1/1	1/2500
	2+280.000		3.2	6.0	1/0.25	1/2500
	3+250.000		3.2	6.0	1/0.25	1/2500
	3+250.000		3.2	6.0	1/0.25	1/2500
	4+584.000		3.2	5.5	1/0.3	1/5000
	4+584.000		3.2	5.5	1/0.3	1/5000
	7+760.000		2.9	7.0	1/0.6	1/5000
北京渠	0.93	10.5	1.89	2.2	0	1/333

附表 7 规划排涝沟渠设计成果表

水系		长度(m)	设计流量 (m³/s)	设计水深 (m)	渠底底宽 (m)	边坡系数	渠底比降
	东明渠	5.08	50.15	2.6-2.88	2.0-7.0	文化路以西段：0.75 文化路以东段：1	1/2000-1/2500
	南京渠	1.96	48	2.81	8	1	1/3267
	护城河	2.91	6.03	1.5~2.0	2.0	华夏渠以北：0.33 华夏渠以南：0.75	1/765~1/3333
首阳山片区	华夏渠	0.93	13	1.5	4.6	0	1/1096
		3.05	6.86	1.5	1.6~5.25	0	1/3050
		0.38	11.3	1.5	5.25	0	1/1596
	太和渠	4.46	9.07~37.30	1.36~1.80	3.35~9.70	0	1/972~1541
	汉魏渠	3.91	12	1.5~2.6	1.5~2.8	陇海铁路以北：1.5 陇海铁路以南：0	1/48~1/1295
	津阳河	1.38	17.90~25.60	1.5	6.35~8	0	1/1284~1/1085
	府佑河	1.32	25.10~26.20	1.41~1.5	5.30~6.20	0	1/338~1/562
	聚贤渠	3.06	15	1.4~2.6	1.5~3.5	陇海铁路以北：1.5 陇海铁路以南：0	1/50~1/667
	首阳渠	2.8	12	0.75~2.6	2.6~6	0	1/60~1/2136
	古城渠	0.69	7.45	1.5	3	0	1/946
	中州路景观渠	3.31	0.3	1.5	2.4~9.4	1/1.1	
伊洛片区	帝都渠	4.01	23.66	2.63-2.75	4.2-6.5	0	1/3333-1/5000
	夏都渠	1.83	9.02	2.29	2	1	1/5000
	杜甫渠	3.64	35.83	2.65-2.88	2.5-10.0	0	1/4606-1/5000
	国道渠	0.99	7.67	2.57	2	0	1/1000
顾县组团	新顾县渠	6.22	74.85	2.87-3.2	2.5-11.0	310 国道与高压走廊交叉口以西段：0 310 国道与高压走廊交叉口以东段：0.75	1/1000~1/3333

附表 8 规划调蓄设施规划成果表

序号	水系名称	规划面积（m²）	蓄水容量（m³）
一、湖泊		169266	369164
1	汉魏湖	53000	106000

序号	水系名称	规划面积（m²）	蓄水容量（m³）
2	南湖	21000	45000
3	聚贤湖	42000	85000
4	老城湖	27468	68670
5	杜甫湖	25798	64494
二、湿地		200000	500000
1	夹河滩湿地	200000	500000
合计		369266	869164

附表 9 可利用水资源量分析（单位：万立方米）

水平年		2020 年	2035 年
境内水资源总量	地表水资源	1457	1457
	地下水资源	5968	5968
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		0	6307.2
伊洛河过境水		1500	1500
利用雨水		360	480
利用再生水		2263	4088
合计		11548	19800.2

附表 10 偃师城区需水量预测结果

水平年	生活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生态环境需水量	合计
2020 年	2044	715.4	2161.86	4921.26
2035 年	3153.6	1103.76	2867.40	7124.76

附表 11 供需平衡分析表

水平年			2020 年	2035 年
需水量	生活用水量		2044	3153.6
	工业用水量		715.4	1103.76
	生态环境需水量		2161.86	2867.40
	合计		4921.26	7124.76
供水量	境内水资源总量	地表水资源	1457	1457
		地下水资源	5968	5968

水平年		2020 年	2035 年
	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	0	6307.2
	伊、洛河过境水	1500	1500
	利用雨水	360	480
	利用再生水	2263	4088
	合计	11548	19800.2
缺水度（余+、缺-）		+6626.74	+12675.44

附表 12 近期水源规划方案

水源类型		可供水量 （万 m³）	需水量（万 m³）				余量 （万 m³）
			生活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生态环境需水量	小计	
境内水资源	地表水资源	1457	0	0	0	0	1457
总量	地下水资源	5968	2044	0	254.26	2298.26	3669.74
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		0	0	0	0	0	0
伊/洛河过境水		1500	0	0	0	0	1500
利用雨水		360	0	0	360	360	0
利用再生水		2263	0	715.4	1547.6	2263	0
合计		11548	2044	715.4	2161.86	4921.26	6626.74

附表 13 远期水源规划方案

水源类型		可供水量 （万 m³）	需水量（万 m³）				余量 （万 m³）
			生活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生态环境需水量	小计	
境内水资源	地表水资源	1457	0	0	0	0	1457
总量	地下水资源	5968	3153.6	0	0	3153.6	2814.4
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		6307.2	0	0	833.75	833.75	5473.45
伊/洛河过境水		1500	0	0	252.62	252.62	1247.38
利用雨水		480	0	0	480	480	0
利用再生水		4088	0	1103.76	1301.03	2404.79	1683.21
合计		19800.2	3153.6	1103.76	2867.40	7124.76	12675.44

附表 14 规划区近远期河湖水源方案

序号	水系名称		近期水源	远期水源	备注
一、河渠					
1	中州渠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地下水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	
2		东明渠	①第一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东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3		南京渠	①第一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东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4		护城河	①第一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东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5		偃登渠	①第一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东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6		张衡渠	①第一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东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7		首阳山 片区	华夏渠	——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8	太和渠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9	汉魏渠		——	——	城区段为暗管
10	津阳河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11	府佑河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12	聚贤渠		——	——	城区段为暗管
13	首阳渠		——	——	城区段为暗管
14	古城渠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序号	水系名称		近期水源	远期水源	备注
15		中州路景观渠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16	伊洛片区	帝都渠	——	①偃师市岳滩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远期建设
17		涝洼渠	①偃师市岳滩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岳滩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伊河过境水	
18		夏都渠	——	①偃师市岳滩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洛河过境水	远期建设
19		杜甫渠	——	①偃师市岳滩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远期建设
20		国道渠	——	①偃师市岳滩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远期建设
21	顾县组团	新顾县渠	①偃师市南环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南环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22		北京渠	——	①偃师市南环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远期建设
二、湖泊					
1	汉魏湖		——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远期建设
2	南湖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 ②雨洪资源厂 ③地下水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3	聚贤湖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地下水	①偃师市聚贤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③循环水	
4	老城湖		①雨洪资源	①偃师市东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5	杜甫湖		——	①偃师市南环路再生水厂 ②雨洪资源	远期建设

附表 15 河流蓝线和绿线控制范围界定表

序号	水系名称		起点	终点	蓝线 (m)	左侧绿线 (m)	右侧绿线 (m)	
一、河渠								
1	伊河		310 国道	伊、洛河交汇处	200-400	200	200	
2	洛河		夏都大道	伊、洛河交汇处	200-400	200	200	
3	伊洛河		伊、洛河交汇处	东环路	650-1000	200	200	
4	中州渠		保庄村	高速引线	7.5	5	5	
					10	10	10	
			杏园村～仁义沟			12	9	9
			窑头～北关			15	7.5	7.5
5		东明渠	张衡渠	310 国道	4.5	20	20	
			310 国道	新新路东 160m	4.5	10.5	40	
			新新路东 160m	迎宾路	8	11	0	
			迎宾路	文化路	8	11	41	
			文化路	伊洛河	15	7.5	17.5	
6		南京渠	偃登渠	东环路	16.5	9	9	
			东环路	东明渠	17	22.5	22.5	
7		护城河	商城路	新新路	3.4	15	15	
			新新路	华夏渠	3.4	15	15	
			华夏渠	东明渠	5.9	15	15	
8		偃登渠	华夏渠	太学路	4.8	7.5	7.5	
			太学路	东明渠	4.8	10	10	
			东明渠	伊洛大道	6.7	10	10	
			伊洛大道	洛河	11	9	10	
9		张衡渠	中州路	陇海铁路	1.8	5	5	
			陇海铁路	民主路	3.6	5	5	
			民主路	洛河	5	5	5	
10	首阳山片区	华夏渠	汉魏渠	津阳渠	4.6	10	10.4	
			津阳渠	开阳路	5	5	5	
			开阳路	蔡侯路	5	5	10	
			蔡侯路	聚贤渠	5.25	14.75	20	

序号	水系名称		起点	终点	蓝线 (m)	左侧绿线 (m)	右侧绿线 (m)
11		太和渠	汉魏路	津阳河	5.25	14.75	5
			津阳河	政德路	3.35	5	31.45
			政德路	南湖	10	5	45
12		汉魏渠	中州渠	陇海铁路	10	5	15
13		津阳河	华夏渠	永宁路	6.9	0	0
			永宁路	太和渠	6.35	17.15	43.5
14		府佑河	华夏渠	中州路	8	9	50
			中州路	太和渠	5.3	12.7	12
15		聚贤渠	中州渠	陇海铁路	6.2	12.3	11.5
16		首阳渠	中州渠	陇海铁路	7.5	10	36.1
17	古城渠	太和渠	洛河	3	12	60	
18	中州路景观渠	汉魏路	相国大道	10	5	5	
19	伊洛片区	帝都渠	宝华路	帝都湖	6.5	10	13.5
			帝都湖	涝洼渠	6.5	10	13.5
20	伊洛片区	涝洼渠	夏都大道	相国大道东 200m	13	17	27
			相国大道东 200m	碧云路东 200m	8	25	25
			碧云路东 200m	锦绣路	8	26	21-50
			锦绣路	国道路	12	24	24
21		夏都渠	洛河	涝洼渠	9.5	5	28
22		杜甫渠	洛河南路	帝都路	2.5	10	12.5
			帝都路	涝洼渠	5.5	10	9.5
			洛河南路	伊河	10	10	5
23		国道渠	友谊路	涝洼渠	2	0	0
24		顾县组团	新顾县渠	南环路	经七路	2.5	5
	经七路			南环路	10	45	57
	南环路			东环路	16	0	32
25	北京渠		纬五路	伊洛河	2.2	5	42.8

附表 16 水库湖泊蓝线和绿线控制范围

序号	湖泊湿地名称	蓝线	绿线（m）
1	汉魏湖	正常蓄水位水面边线	10～50
2	南湖	正常蓄水位水面边线	20～80
3	聚贤湖	正常蓄水位水面边线	10～40
4	老城湖	正常蓄水位水面边线	20～100
5	杜甫湖	正常蓄水位水面边线	10～80

附表 17 近期沟渠开挖建设计划及投资估算表

水系类型	序号	水系名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时间	投资估算（万元）
河渠	1	中州渠	老渠改造	华润电厂西侧-东环路段清淤疏浚及护岸建设，长 12.4 千米	2018 年	267.84
	2	汉魏渠	新渠开挖	中州渠-洛河段沟渠开挖及暗管敷设，沟渠开挖段长 1.4 千米，d2600 暗管敷设段长 2.5 千米	2018 年	617.18
	3	聚贤渠	新渠开挖	中州渠-洛河段沟渠开挖及暗管敷设，沟渠开挖段长 0.65 千米，d2600 暗管敷设段长 2.4 千米	2018 年	540.45
	4	首阳渠	新渠开挖	中州渠-洛河段沟渠开挖、暗管及箱涵敷设，沟渠开挖段长 0.23 千米，d2600 暗管敷设段长 2.2 千米，箱涵敷设段 0.31 千米	2018 年	615.99
	5	东明渠	新渠开挖	商都南路-伊洛河段沟渠开挖及护砌，长 5.9 千米	2019 年	637.20
	6	南京渠	新渠开挖	偃登渠-东明渠段沟渠开挖及护砌，长 2.4 千米	2019 年	518.40
	7	护城河	新渠开挖	东明路-东明渠段沟渠开挖及护砌，长 1.7 千米	2019 年	165.24
	8	偃登渠	老渠改造	华夏渠-洛河段清淤疏浚，长 2.7 千米	2019 年	48.60
	9	太和渠	新渠开挖	汉魏路-古城渠段沟渠开挖及护砌，长 2.0 千米	2018 年	312.84
	10	津阳河	新渠开挖	华夏路-太和渠段沟渠开挖及护砌，长 1.4 千米	2019 年	132.30
	11	中州路景观渠	新渠开挖	汉魏路-南湖段沟渠开挖及护岸建设，长 3.3 千米	2018 年	435.60
	12	涝洼渠	老渠改造	夏都大道-国道路段清淤疏浚及护岸建设，长 7.8 千米	2018 年	98.28

水系类型	序号	水系名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时间	投资估算（万元）
	13	新顾县渠	新渠开挖	南环路-洛河段沟渠开挖及护砌，长 6.7 千米	2019 年	1447.20
湖泊	1	聚贤湖	新建湖泊	占地面积 4.2 公顷，平均水深 2 米	2018 年	252.00
	2	老城湖	改造湖泊	占地面积 10.1 公顷，平均水深 2.5 米	2019 年	757.50
合计						6846.62

附表 18 近期水闸建设计划及投资估算表

序号	水闸	泵站位置	建设时间	投资估算（万元）
1	聚贤渠渠首闸	聚贤渠渠口	2018 年	310
2	聚贤渠泄洪闸	聚贤渠入洛河口	2018 年	310
3	汉魏渠渠首闸	汉魏渠渠口	2018 年	240
4	汉魏渠泄洪闸	汉魏渠入洛河口	2018 年	240
5	首阳渠渠首闸	首阳渠渠口	2018 年	240
6	首阳渠泄洪闸	首阳渠入洛河口	2018 年	240
7	聚贤渠排涝泵站	聚贤渠入洛河口	2018 年	3000
8	偃登渠节制闸	偃登渠与东明渠交汇处	2019 年	42
9	偃登渠排涝泵闸	偃登渠入洛河口	2019 年	720
10	东明渠排涝泵闸	东明渠入洛河口	2019 年	14508
11	涝洼渠排涝泵闸	涝洼渠入伊河口	2019 年	8820
12	新顾县渠排涝泵闸	新顾县排水渠入伊洛河口	2020 年	6735
合计				35405

注：排涝泵闸投资估算已在《偃师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2014-2030）中计算，涉及该部分投资估算以《偃师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2014-2030）为准。

附表 19 近期景观建设计划及投资估算表

类 型	序 号	水 系	工 程 类 型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建 设 时 间	投 资 估 算 （ 万 元 ）
河 渠	1	伊河		新建景观面积 187 公顷	2018 年	50490.0
	2	洛河		新建景观面积 41 公顷	2018 年	11070.0
	3	中州渠	老渠改造	华润电厂西侧-东环路段沿线景观建设，新建景观面积 13.35 公顷	2019 年	2803.5
	4	东明渠	新渠开挖	商都南路-伊洛河段沿线景观，新建景观面积 23.6 公顷	2020 年	4956.0
	5	南京渠	新渠开挖	偃登渠-东明渠段沿线景观，新建景观面积 0.98 公顷	2020 年	205.8
	6	护城河	新渠开挖	东明路-东明渠段沿线景观，新建景观面积 6.8 公顷	2020 年	1428.0
	7	偃登渠	老渠改造	华夏渠-洛河段沿线景观，新建景观面积 1.55 公顷	2020 年	325.5
	8	太和渠	新渠开挖	汉魏路-古城渠段沿线景观，新建景观面积 7.96 公顷	2019 年	1671.6
	9	津阳河	新渠开挖	华夏路-太和渠段沿线景观，新建景观面积 7.7 公顷	2019 年	1617.0
	10	中州路景观渠	新渠开挖	汉魏路-南湖段沿线景观，新建景观面积 3.3 公顷	2019 年	693.0
	11	涝洼渠	老渠改造	夏都大道-国道路段沿线景观，新建景观面积 39 公顷	2019 年	8190.0
湖 泊	1	南湖	在建湖泊	滨水绿地、景观小品、滨水步行系统、海绵城市设施，新建景观面积 2.01 公顷	2018 年	422.1
	2	聚贤湖	新建湖泊	滨水绿地、景观小品、滨水步行系统、海绵城市设施，新建景观面积 1.53 公顷	2019 年	321.3
	3	老城湖	改造湖泊	滨水绿地、景观小品、滨水步行系统、海绵城市设施，新建景观面积 2.75 公顷	2020 年	577.5
合计						84771.3